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 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歐庭奴

聯絡電話：02-87712434

電子郵件：otinewn@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70810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6月13日召開「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07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5月22日內授營更字第1070808363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陳委員兼副召集人繼鳴、國
國防部李委員東屏、交通部江委員麗玲、財政部劉委員
惠月、臺北市政府劉委員美秀、新北市政府謝委員登武、
發展委員芸真、桃園市政府吳委員哲、宜蘭縣政府、
敬權、臺中市政府林委員憲谷、臺南市政府顏委員永坤、
蔣委員、金委員家禾、邱委員英浩、彰化縣政府、基隆市
國防部、財政部、交通部、6直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發展分署、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
國防部軍備局、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 主持人：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 記錄：歐庭玟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桃園市建國一村、臺南市自強新村及大鵬五村等 3 處都市更新案，後續將確定分別由桃園市政府與臺南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故原則維持列管都市更新推動示範計畫。
- 二、「已招商簽訂契約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暨「推動中優先更新單元內」國公有、公營事業機構所有房地應暫緩處分案件清冊，請營建署於會後再與相關機關(構)確認。
- 三、其餘洽悉。

報告案二：本部 100-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委外都市更新規劃案成果報告審查情形

決定：

- 一、同意備案。
- 二、有關提案 3「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暨中島周邊油槽遷移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建請高雄市政府加速指認策略性更新地區，並積極媒合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合作意向書；關於提案 4「基隆市中山路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本部已補助基隆市政府設立公辦都更專案辦公室費用，建議評估利用該項資源辦理相關都市更新事項。

陸、 討論事項：

提案一：闢建基隆市和平島和一路停車場計畫（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

決議：

- 一、本案基隆市政府雖與廠商終止契約，惟未屬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第 22 點(四)「1. 備查、確定整體開發策略者」，且未列入都市更新示範地區內國公有、公營事業機構所有房地暫

緩處分清冊內，請基隆市政府於會後一個月內確認是否續推都市更新案，俾利本案後續辦理依據之認定。

二、本案倘不續推都市更新案，請基隆市政府逕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二：嘉義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

決議：

- 一、預計 2026 年通車之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其所規劃騰空之沿線廊帶空間設計建請再積極研議，期能翻轉前後站長期發展不均的現象，並建議與管理機關洽談合作意願後，持續朝策略性都市更新辦理，另民眾亦能以簡易都更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多元選擇，期能從點、線、面方式逐步推動，促成嘉義市再發展。
- 二、建議本案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一併進行，以解決市中心存在閒置空地、公設保留地、工業區亟待轉型，並重新審視嘉義市之土地利用，以全盤思考都市更新執行方案之範圍及研擬如何因應後續財務計畫等問題。
- 三、本案相關規劃成果原則同意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備案。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